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本公佈由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修訂公司細則」)，並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其他規則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並宣佈擬修訂上市規則以要求上市發行人(a)向證券持有人提供以電子方式向上市發行人發送指示、收取企業行動所得款項及向現有證券持有人支付要約認購款項的選擇；及(b)確保其組織章程文件可讓其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提供電子投票。上市規則的部分相關修訂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生效，其餘修訂預計將在不久的將來於聯交所公佈的日期生效。

* 僅供識別

為使本公司根據最新要求或在上市規則的許可下，簡化現時就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所採納的行政程序、為股東提供以電子方式發送指示、收取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及支付認購款項的選擇，以及規定股東於電子會議及混合會議（連同實體會議，為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舉行形式）上的發言權，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董事會認為修訂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公司細則將繼續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修訂公司細則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崢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崢先生（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姚慧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劍順先生、韓勵女士及林煒橋先生。